



报告编号: 20250683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委托单位: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2025年07月09日



说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封面、签发、骑缝位置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委托方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
4. 委托送检样品，其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6. 本报告直接发给委托方，并为委托方保密。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菜园思源路14号

邮编：650231

电话：0871- 6511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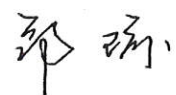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068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8569108
采样地点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出厂水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编号	202507WQ0012	采样日期	2025. 07. 02
收样日期	2025. 07. 02	检测日期	2025. 07. 02~2025. 07. 07
采样依据	/		
评价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论	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068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采样地点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07WQ001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约7L	
检测项目数		38	采 样 人	委托方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2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2滤膜法	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10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mg/L	≤0.005	<0.00010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mg/L	≤0.01	<0.0020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4 连续流动法	mg/L	≤0.05	<0.0016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mg/L	≤1.0	0.044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683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mg/L	≤10	5.48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413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7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33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4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无量纲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9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mg/L	≤0.05	<0.0020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mg/L	≤0.1	<0.0020
1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5
2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2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68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683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嗅气和尝味法	无量纲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2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直接观察法	无量纲	无	无
2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24
25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mg/L	≤ 0.2	< 0.020
2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mg/L	≤ 0.3	0.008
2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mg/L	≤ 0.1	0.004
28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mg/L	≤ 1.0	< 0.006
2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mg/L	≤ 1.0	0.039
3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mg/L	≤ 250	20.1
3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mg/L	≤ 250	13.6
3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称量法	mg/L	≤ 1000	430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683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3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33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64
35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3
36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指导值)	0.02±0.03
37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指导值)	<0.03
38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与水接触时间 ≥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0.64

——以下空白——

